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林攸餘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簡字第137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本院114年度湖簡字第1377號民事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送達期間，正處於經濟瓦解、居所變動及精神壓迫之多重狀況，並非惡意延誤上訴，為不可歸責，而程序不應凌駕於實體正義，原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行使闡明權，告知伊期間救濟方法，即逕以伊對原審判決上訴逾期，以本院114年度湖簡字第1377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程序駁回伊之上訴，乃剝奪伊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並造成伊不可逆之損害，有違比例原則，是原裁定顯有違誤，爰聲明不服，提起本件抗告等語。

二、經查：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0條、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審判決業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送達抗告人，此有本院士林簡易庭送達證書可稽（見原審卷第51頁），抗告人遲至114年11月14日始提出上訴狀，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亦有上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上日期可按（見原審卷第53頁），顯已逾上訴20日

01 不變期間，依據前開說明，抗告人之上訴自非合法，原審以
02 抗告人逾上訴期間為由，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自無不
03 合。

04 (二)、抗告人雖主張：伊於原審判決送達期間，正處於經濟瓦解、
05 居所變動及精神壓迫之多重狀況，並非惡意延誤上訴，不應
06 歸責，乃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64條規定，應准許回復原狀，
07 又原審未行使闡明權告知期間救濟方式，即以逾期之程序上
08 理由，以原裁定駁回伊之上訴，剝奪其受實體判決之權利，
09 有程序凌駕於實體之違憲及違反比例原則之違誤云云。然，
10 遲誤上訴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65條第1
11 項前段規定，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於法院裁定
12 准予回復原狀前，非可逕作為抗告理由（最高法院113年度
13 台簡抗字第16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見），是抗告人主張其遲
14 誤上訴期間不可歸責，應准予回復原狀云云，尚非可採。又
15 民事訴訟法第199條所定法官闡明權之行使，乃為令當事人
16 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與裁判救濟期
17 間無涉，況原審判決亦已明白載有上訴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
18 予抗告人知悉，則抗告人指摘原審就裁判救濟期間，並未行
19 使闡明權予以告知，即以原裁定逕駁回其上訴，顯有違誤云
20 云，並非可採。再先程序後實體，即訴訟程序之進行，必先
21 符合相關訴訟法所定程序要件之規定後，法院方審酌當事人
22 間之實體法上之請求，此本為民事訴訟之重要原則，是當事
23 人提起上訴本應遵守首揭不變期間之強制規定，抗告人逾期
24 上訴，原裁定依法駁回其上訴，並無不合，抗告人指摘原裁
25 定有程序凌駕於實體之違誤云云，亦無可採。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29 法官 蘇怡文

30 法官 劉瓊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林怡萱